

黑龙江科技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

电气学院字〔2026〕2号

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《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普通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教研室）、各办公室：

经学院研究，现将《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

2026年4月28日

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

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和个性发展空间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根据《黑龙江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黑科大办字〔2019〕25号），并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。

一、接收条件

原则上应符合《黑龙江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黑科大办字〔2019〕25号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接收名额

学院各专业接收大一学年转专业学生名额将综合考虑专业师资、教学条件、实验条件、建设质量等因素充分论证后确定，并报请教务处批准，每年一调整。2026年接收拟定名额详见下表。

2026年各专业接收大一学年转专业学生拟定名额

专业名称	接收转专业拟定名额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34
自动化	10
测控技术与仪器	1
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	12
总 计	57

注：此名额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计划。

三、选拔方案

大一学年申请转入我院本科专业的学生，分专业根据申请人的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和拟接收名额，确定学院同意转专业学生。

排序规则为：对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且综合测评成绩位列班级前1/3的申请人进行排序，根据2026年各专业接收大一学年转专业学生拟定名额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。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时，依次比较高等数学、外语课程成绩，成绩高者优先录取；如两门课程的成绩均相同，则全部录取。

学院将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依据《黑龙江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黑科大办字〔2019〕25号）所列条件审核转专业学生资格，并按相关流程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四、转入学生学业指导

学生转入后，各专业应安排专人对学生学业进行指导。对转入学生学业指导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- 1、全方位了解转入学生在原专业的学习情况。
- 2、面向转入学生做好专业介绍，使学生明确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，明确专业学习方法，了解就业去向等。
- 3、告知学生本专业课程安排，并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，指导学生进行专业课程补修。
- 4、对于学生在原专业已修且与本专业课程同名或相近的课程，专业应对照课程教学大纲对其认定。对满足要求的，可以进行学分认定并予以置换，否则应补修。具体要求为：

(1) 原则上, 已修课程学时数低于转入专业相应课程学时数的, 须补修。

(2) 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直接予以认定, 按原学分计。

(3) 非通识教育选修课, 除课程名称相近、学分相近外, 课程目标应实质覆盖, 且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内涵应一致, 特别是对毕业要求指标点强支撑的课程目标必须实质覆盖。

(4) 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未设置、但学生已修读的学分(含跨校选修、辅修、跨专业修读、转专业前修读课程等), 可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学分。

5、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, 对于学生转专业前应修未修的课程, 应进行补修。

6、做好学生的学业跟踪, 帮助学生顺利融入本专业, 完成专业学业过渡。

7、课程的置换、重修与补修须由专人进行界定与安排。

8、转专业后参与研究生推免遴选, 学习成绩仅计算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, 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可包含转专业前的部分。

五、说明

1、转专业工作时间节点与流程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及通知执行。

2、本办法如与学校文件不一致, 以学校文件规定为准。

3、本办法由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: 转专业

抄报: 教务处

共印6份